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杨根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谨慎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董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谨慎行使表决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发起设立健康数据产业基金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 （5）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对预案进行修订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年度会议及 2016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较好地履行了委员职责。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了 201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等，审议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等议案，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汇报并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了解，并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在此基础上，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独立董事：

杨根兴

2017 年 3 月 29 日